

证券代码：872572

证券简称：富尔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巫小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公司拟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等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巫小洁代表监事会会对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作具

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3 发展目标，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提供劳务中款项回收情况及信用风险特征，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变更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估

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审查，公司对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的资金需要，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以特定专利参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信托”）开展特定专利的质押以及南京鑫欣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依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一系列业务（简称“本项目”），通过天风证券进行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融资。本项目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及本项目相关费用），业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拟以特定专利作为质押财产为光大兴陇信托对公司发放的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赣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项目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发生持有人股份转让情形，现经持有人代表同意，董事会经研究，确定钟春燕、钟兵斌为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承接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